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函〔2025〕3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综合测试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巨擎麟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综合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招贤镇方家沟，占地13333.33平方米（约20亩），建设100吨级液体火箭发动机试车台及配套冷流试验中心，主要开展液体火箭发动机地面热试车及发动机组件冷流试验。

主体工程包括试车台、冷流试验中心、测控间等；储运工程包括液氧储罐、煤油储罐、液氮储罐等；公用及环保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消防、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及风险防范设施等。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7万元，占比1.5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运营期煤油储罐应采用浮顶罐并配套油气回收装置，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试车废气通过导流槽高空扩散，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喷淋冷却水、冷流试验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3. 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设置导流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依法清运至指定场所。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点火剂包

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保职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对试车台、储罐区、事故池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煤油、点火剂等危险化学品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次生环境污染。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6.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厂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减少怠速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符合国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招贤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